



### 新乡市天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TS 0007S-2021

# 复合果蔬酵素饮品(发酵型果蔬汁饮品)

2021-05-16 发布

2021-05-16 实施

新乡市天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天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 张海军、李东风、刘光升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XTS 0007S-2021 (备案号: 410322S-2021)。

## 复合果蔬酵素饮品 (发酵型果蔬汁饮品)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果蔬酵素饮品(发酵型果蔬汁饮品)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纯净水、发酵果蔬汁(或浆)[发酵苹果汁(或浆)、发酵柿子汁(或浆)、发酵芒果汁(或浆)、发酵菠萝汁(或浆)、发酵刺梨汁(或浆)、发酵梨汁(或浆)、发酵胡萝卜汁(或浆)、发酵山楂汁(或浆)、发酵桃汁(或浆)、发酵桑葚汁(或浆)、发酵红枣汁(或浆)、发酵枸杞汁(或浆)中的一种或几种]为原料,加入果蔬汁/浆[诺丽果浆、浓缩苹果清汁、浓缩红枣汁、浓缩树莓汁、浓缩番茄汁、浓缩枸杞汁、椰汁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蜂蜜、聚葡萄糖、低聚果糖或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焦糖色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阿斯巴甜)(含苯丙氨酸)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山梨酸钾、纽甜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混合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果蔬汁,其含量不低于10%的复合果蔬酵素饮品(发酵型果蔬汁饮品)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纯净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。
- 2.1.2 发酵果蔬汁(或浆)、浓缩红枣汁、浓缩树莓汁、浓缩番茄汁、浓缩枸杞汁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- 2.1.3 诺丽果浆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 椰汁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- 2.1.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6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- 2.1.7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8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9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/T 2984 或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- 2.1.1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11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12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13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14 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15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阿斯巴甜)(含苯丙氨酸)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16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17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18 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。



2.1.19 浓缩苹果清汁应符合 GB/T 18963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性状	均匀一致液体		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1瓶,将本品倒入一烧杯中,		
滋、气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滋、气味,无异味	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,喝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,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		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#### 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L	<b>*</b>	0.05	GB 5009.12
可溶性固形物 (20℃, 折光计法), g/L	$\geqslant$	1.0	GB/T 12143
乙酰磺胺酸钾 å,g/kg	€	0. 3	GB/T 5009.140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阿斯巴甜)a, g/kg	$\leqslant$	0.6	GB 5009.263
纽甜 ª, g/kg	$\ll$	0. 033	GB 5009. 247
山梨酸钾 °(以山梨酸计), g/kg	$\leqslant$	0.5	GB 5009.28
展青霉素 <sup>b</sup> ,μg/kg	€	20	GB 5009. 185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 (防腐剂) 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。

#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
项目	n	С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CFU/mL	5	2	$10^2$	$10^4$	GB 4789.2
大肠菌群,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CFU/mL ≤	15			GB 4789.15	
*酵母, CFU/mL ≤	15			GB 4789.15	

<sup>&</sup>lt;sup>a</sup>仅适用于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;

b仅适用于添加发酵苹果汁/浆、发酵山楂汁/浆、浓缩苹果清汁的产品。
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_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<sup>&</sup>lt;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

#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<sup>\*</sup>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纯净水、发酵果蔬汁(或浆)[发酵苹果汁(或浆)、发酵柿子汁(或浆)、发酵芒果汁(或浆)、发酵菠萝汁(或浆)、发酵刺梨汁(或浆)、发酵梨汁(或浆)、发酵胡萝卜汁(或浆)、发酵山楂汁(或浆)、发酵桃汁(或浆)、发酵桑葚汁(或浆)、发酵红枣汁(或浆)、发酵枸杞汁(或浆)中的一种或几种]为原料,加入果蔬汁/浆[诺丽果浆、浓缩苹果清汁、浓缩红枣汁、浓缩树莓汁、浓缩番茄汁、浓缩枸杞汁、椰汁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蜂蜜、聚葡萄糖、低聚果糖或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焦糖色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阿斯巴甜)(含苯丙氨酸)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山梨酸钾、纽甜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混合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果蔬汁,其含量不低于10%的复合果蔬酵素饮品(发酵型果蔬汁饮品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和酵母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新乡市天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